



侍中群要三之四

73  
遊  
701  
2

73  
701  
2



門 701  
號 701  
卷 2

侍中群要卷之三

出陣

上御前可場奉書

奉書目録

供御前

陣名

後奉書

供御前

供御前

侍中群要卷之三

侍中群要第三

出陣

上卿於弓場奏書

同奏書

奏書目錄

供御酒

賜饌於上卿時供御酒

朝餉御膳

御膳不警蹕

陪膳記

陣召

復奏書

供御膳

付次

供御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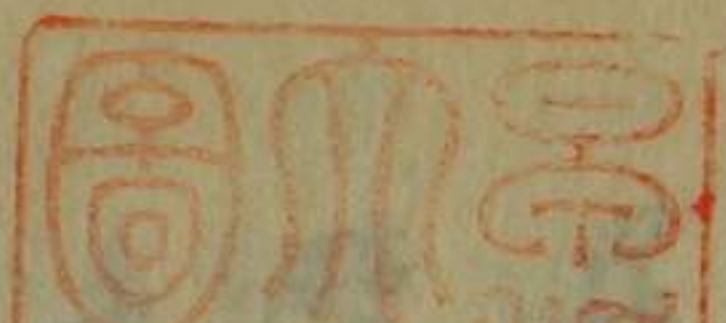
取御三把

内膳御膳

陪膳人

陪膳番

美次



朝儀

出陣事

凡上卿於陣召藏人之時官人奉告  
上卿於陣座召藏人之時先至陣前立留於陣官

問膝突有無之由是故實也若未敷令催催敷之

後出着之銀雜敷置入自宣仁門從參議座後南

行吏西折宰相座南地橋不可至膝突居可悲也奉命

退入但冬時有垂幕自幕外往及又雨濕

之時越溝之間以後足頗可搔上衣裾此事如何只可有用心致

又通宣仁門之間誤蹴圖令有音為失者上卿

坐北座之時藏人希進之間皆必脫宣仁門圖

內東頭為不交上卿之皆也故實云一足踏地

昇座又宰相座慎不踏頗可有其氣色也副小

壁西行之間上卿多座之時畏裾塞道藏人以

手搔却還出之時不更搔然猶用心者皆之時

乍立以肱宿小壁是近代之說也上古猶居着

皆云又警固之間衛府藏人昇小座之間以弓

立壁下御物忌之間外宿藏人若可出陣把笏

帶劔參進有官之夏自余直出藏人尉祿使方事若

給宣旨之時從後改門參入帶劔取笏經小庭其道如

諸司著膝寢原上卿仰藏人並給召名宣旨等

之時事給召若愚著靴出之給宣旨之儀淺沓也

陣座一上乃被往還石階不踏之只踐際之時下

襲虎を足天昇上板二天敏之歩不濕之

官人來殿上前告上卿召藏人之由自殿上階下

與官人共步分於左青瑣門可待召若未束帶暫留被官人

裝束了相共奉向官人申藏人彼由於上卿次召矣官人

東面告召先案內膝著之在所其後必指望

見上卿在沃依有南小之疑也上必日西座次刷襟衫

出若南座入自宣仁門更南行步急西打自砌中堂幕外步倚若膝

突若北座上自北壁邊經希議座傍入著片膝居上卿御後著膝突然トカラス後左右

陣召

上卿召藏人之向陣官同上卿坐方若坐南者今

置膝突參入坐北者直上假上卿御後已上承命注九

右若上依私事有召者令取案內上卿出壁下又以

次上卿泣云夏上前被復者又出壁下云云

上卿於弓場殿令奏文吏

宣命若郡司擬文等類

若上卿於弓場殿令奏文之時先受藏人取覽

若書杖

據之藏人先受取揖參上奏聞之後還弓場

殿相傳宣旨

若可返授設書之時取細書上方授之或人云之後件若亦必不可取迴者若於非致

返給了其間若有所被仰之事隨其旨仰之

或云云至

于昇殿上卿皆昇從殿上相待

藏人退出此間若退出之時上卿起座出於

弓場殿奉宣旨上卿雖不早起專不得留於殿上先假氣色共出弓場而可傳宣旨者或記云

若有可留御所文之時隨狀於殿上申聞食之由

然則上卿揖而去之

式了小外記

上卿參弓場殿被奏文書時

上卿參弓場殿被奏文書之時取書後必可見書御

座御書御座即可奏不御可奉朝餉但持莒文可

通鬼間御障子持書杖還自殿上可奉几取書杖之

人都經鬼間障子不往還

上卿於弓場殿奏文事

上之弓場殿

莒若差書杖

藏人出先受取揖參上奏聞之

後相傳宣旨

莒文如元入莒差書杖取書返奏莒書杖返給之時皆取迴

若件文令當御所之時隨仰位置物御厨子置書杖前

方以下  
部諸返

大臣參之時未被申可奏之詞又返出仰宣旨之  
後前居者上無名門外西面藏人出東面於元  
名門外上令奏文向承勅語退出之時猶橋  
上鳴履云云孔雀間史若外記為令知勅可之由也  
上卿被奏書事

凡上卿付藏人被奏之書若有一枚不申其文二  
枚已上必須申其書云云

凡上卿給藏人之文雖一枚其裏紙必置座

候昧突  
時置其邊

取書乃披自上之蒙命退去奏園

凡以次之上於若昧突有被奏事承其旨參御以奏  
同了還書障之間上為加上者令申假由於本上卿  
隨命進退若下為加下者更不假氣之直  
出申

孝盛愚案  
付於初卷

凡復奏文者上付初給藏人云不開見云若於  
障後給隨形見書端云此說上卿被示云令奏奏

文復奏亦類於可結之，不為如奇官者若書少

書奏詞不必用見之

凡上卿亦立給書之時藏人結申之同以懸紙夾

凡上卿人指之，或曳折用文結申

凡上卿令奏文於上卿前更不結之，但并下必結之

凡上以若以他人不自覽文先經內覽了奏之西形守申內覽有

無之由於

上卿

凡上卿於場被奏文藏人執奏之返給之時文刺

二取別其書返奉書文二取迴其書返奉之若留御

必置御厨子文刺苦等從陣方隨請返給又苦文

若有三合八藏人隨而二三人出取之又藏人於大

臣亦居之但作親之時傳宣旨了後居之於他上卿

前更不居只磬折耳

復奏文如勅宣旨類也

上付初給藏人令奏不用見若於壁下給者隨形

見書端

此說後日國案尚上卿及右大等被示云令奏文復奏等類行頗可結之不為如奇官若書少書奏詞不可必用覽之

從御前下給結令奏文不結

此謂加苦文之書款

奏書目錄



凡奏者請取奏下文書目錄又主上為令書御

目錄給石目錄時進上

其體

某年某月某日奏文下給其上

先可書別文  
次下上御文可  
有之

仰詞

藏人其官其姓其

執政有召如此云但或徑內覽字云留奏文書

內覽云

給御目錄被作可書入由之時才之

其體

近代此定  
并進

其日令藏人其下給其上文着于投

除大臣書  
朝臣

仰詞

件御目錄大畧如例目錄如近喜天曆御筆

目錄者甚以省略雖可為本而已但不書致字

雖力



膳御膳二盤御精進之時十種美味之時八種寔是相加貞也

御厨子所亦供八種御精進之時上御厨子所供之取御盤之人能

可見物數自取所者也  
役供事

初供御膳人先取蓋入立鬼乃御障子之方稱警

躰其詞才持寄御大盤許跪天以右手取蓋盤陪

膳取御飯居御臺盤後於蓋盤居十持恭天於御

宿老戸下授采女自余御盤置鬼乃御膳宿采

女取之持歸蓋盤之人雖逢供膳御盤不居自余雖

持御盤必居之凡供御膳人皆悉稱警躰但昇身二

不登取御厨子所給御盤人置御盤之後於臺盤御之大盤人

所小間乃南柱外高欄下居奏之於毛乃未以奴但件夏逐

御派奏之御畫御座方時陪膳奏之云若御殿上

於皆脱奏之御倚子者昇殿上可奏之御小板鋪

於土可奏之著御了陪膳召人召之異藏人稱唯進

御障子戸下窺彼膳仰之撒微音稱唯退去天於

殿上小戸下三尺許去跪天仰云罷若戸立六開

之後仰之人雖不依殿上必於此戸下仰之仰

石鏡寺到御膳宿在戶跪仰

仁未、仰云御膳宿蓋盤未禮主上若殿上者於啓脫可仰之又說云殿乃戶內見御還仰蓋盤

歸入鬼間、在御厨子大御盤、取天恭進、天打懸才

二乃御大盤妻、儀陪膳取居了持出授采女采女在鬼間

次右殿上取下乃盤、出自殿上東戶自廂房二間

向戌亥入、居陪膳、元方隨陪膳授取居件下盤供所膳之後

豫仰殿司令居大盤乃上、居、持恭之人取之久太、天ト、從本路

向天居殿上一、臺盤中間或說云上之坐時居小臺盤云、此說非也、近代上達了并貫首座之時、經神仙口矣

自小板敷上取之、是、更還、天未鬼間急役供之、昇御大

盤之後、束殿上書陪膳記、雖下前、先書陪膳人

其官、家後書自名及夕字、夕膳後書明日日腋、子手類不、寺甲乙又說、日下、

近代於殿上、筋御膳具之、由於陪膳、彼直廬

若后妃御方、比說、少辨也、至于馬頭盤、近代必

仰先以小舍人、主殿司、七作

役供事、供時、周殿上小戶跪仰云、御膳、又還、云膳宿子、取盤、丁、

初供、御膳人先取蓋盤、入立鬼間、御障子之間、稱誓

譯其詞、以持寄、御大盤、許跪、天以右手取蓋、陪膳

居、御其臺盤了、蓋於御盤仰天、持、以、天授、御膳宿采女

持、以、蓋盤之人、雖逢供膳、御盤不居、自余、雖持、御

九手棒盤、右手、扣蓋、捧、元、肩、上

仰天、

久太、

或說云上之坐時居小臺盤云、此說非也、近代上達了并貫首座之時、經神仙口矣

日腋、子手類不、寺甲乙又說、日下、

盤必居之自余乃御盤置御膳御厨子亦鬼乃

凡供御膳人皆恙稱警蹕但昇一御臺盤後人并昇才二御大盤不警蹕取御厨

子所給御盤人至御盤於御厨子東面跪居妻都入内以拜後於其盤所

若所后官御方假只於其由盤北乃南柱外高欄下奏云也モノ但件夏逐御所奏之

其如何の御書御座方時陪膳奏之云々若御啟上於皆脱奏

奏又女房可申受申致之所候子者昇啟上可奏之門木板敷於古可奏之了

由來作鬼向障子外待召着御了陪膳召人右之藏

人微音稱唯參進鬼乃御障子戸下窺作陪膳云撒

微音稱唯退出天於啟上小戸下跪矣仰云罷若戸立

同之後作之人陪不儀啟上必於此戸下仰之了内事仰云

膳宿蓋盤末以礼主上若所啟上若於皆脱の仰又說啟上之戸ヨリ内見之藥還不御罷由只仰蓋盤末以礼と入

鬼間天在御厨子大御盤取天參進天并懸牙二乃御大

盤妻天儀陪膳取居一持出授采女采女在鬼間次之啟上取下乃

盤手之自啟上東戸自扇牙二間成亥入天居陪膳左方

随陪膳下居御厨子不御膳於件啟上盤後本路歸天

居啟上一臺盤中間或說云上御座時居小臺盤云々此說非也近代上達了并貫首坐之時經神仙内天昇自小板敷

上ヲ取之云々是過柱坐時事飲之隨便可也更還天來鬼間久候供之昇御大盤

御大盤昇存は近代之重鬼乃云々之後來啟上書陪膳記雖下前先書陪膳人

其  
官  
寂後書自若及夕字供夕膳後書明日日版才子年類不才甲乙

又說曰下  
次書朝字

供御膳次乃  
初勅後供之人有二人時上前取蓋盤下前居御酒盃不居盤

御大盤二脚未女元見昇志鬼小臺盤居馬頭盤置所著若兼

不供者召御膳宿仰馬頭盤可供之由其初馬以盤未禮牙

一脚脚四種次蓋盤次内膳所二盤次用酒不居盤但六七五月乃供禮

乃例川酒已上御膳宿次御湯居中盤自上次乃厨子

所乃膳二盤乃厨子所番衆捧之乃膳宿乃内膳所膳二

盤乃精進之時十種魚味之時八種唯是相加負也乃厨子所

夕供八種乃精進之時上乃厨子以供之取御盤之人能見物數自取

落者也乃精進時乃自持俵後涼殿戸下進自九月九日至

于新嘗會供水奠自同日至五月五日供雉自

五月五日東西河供鮎号何膳荒卷之拜東西相表雲雀夏時以供之醴自六月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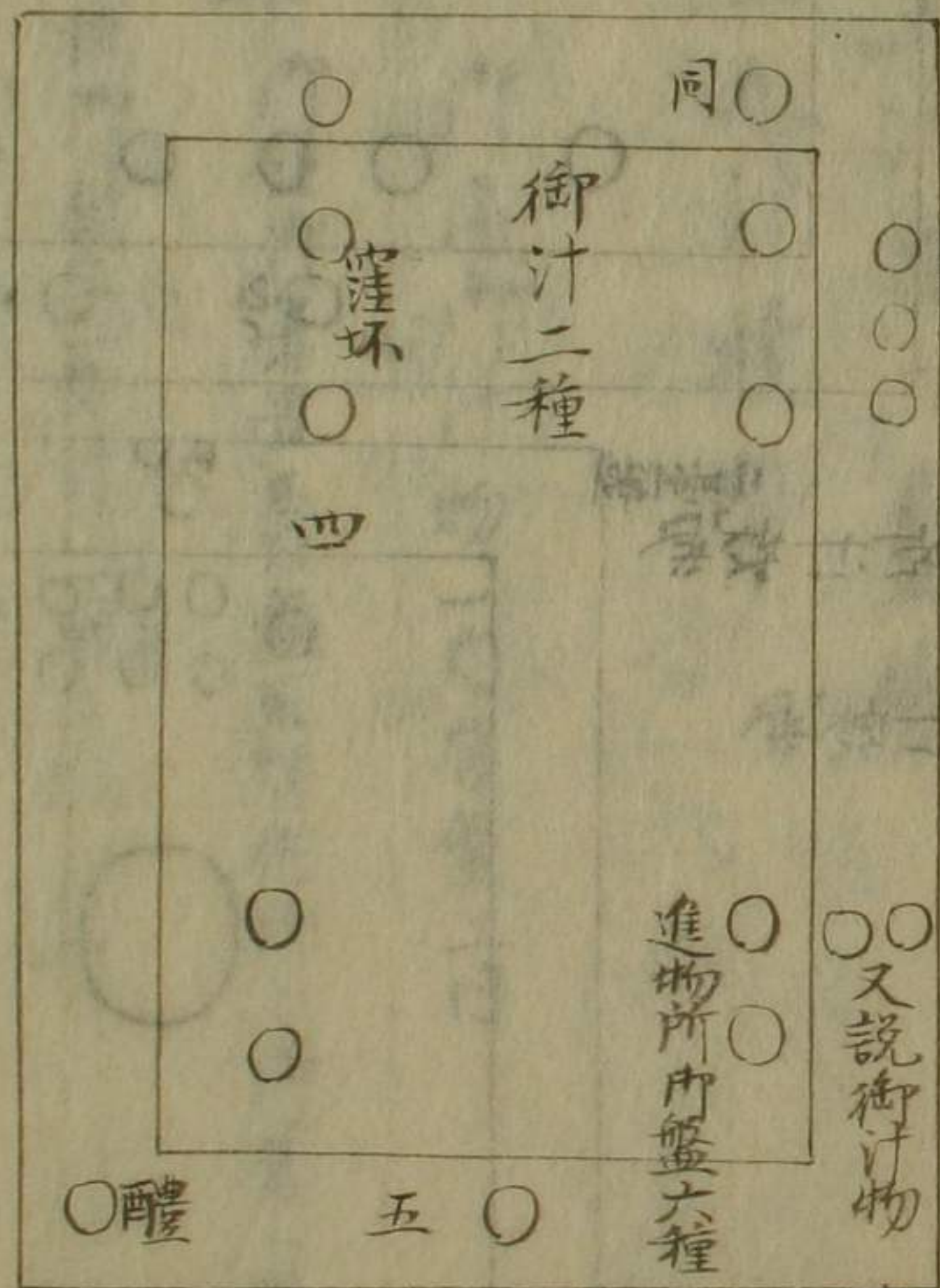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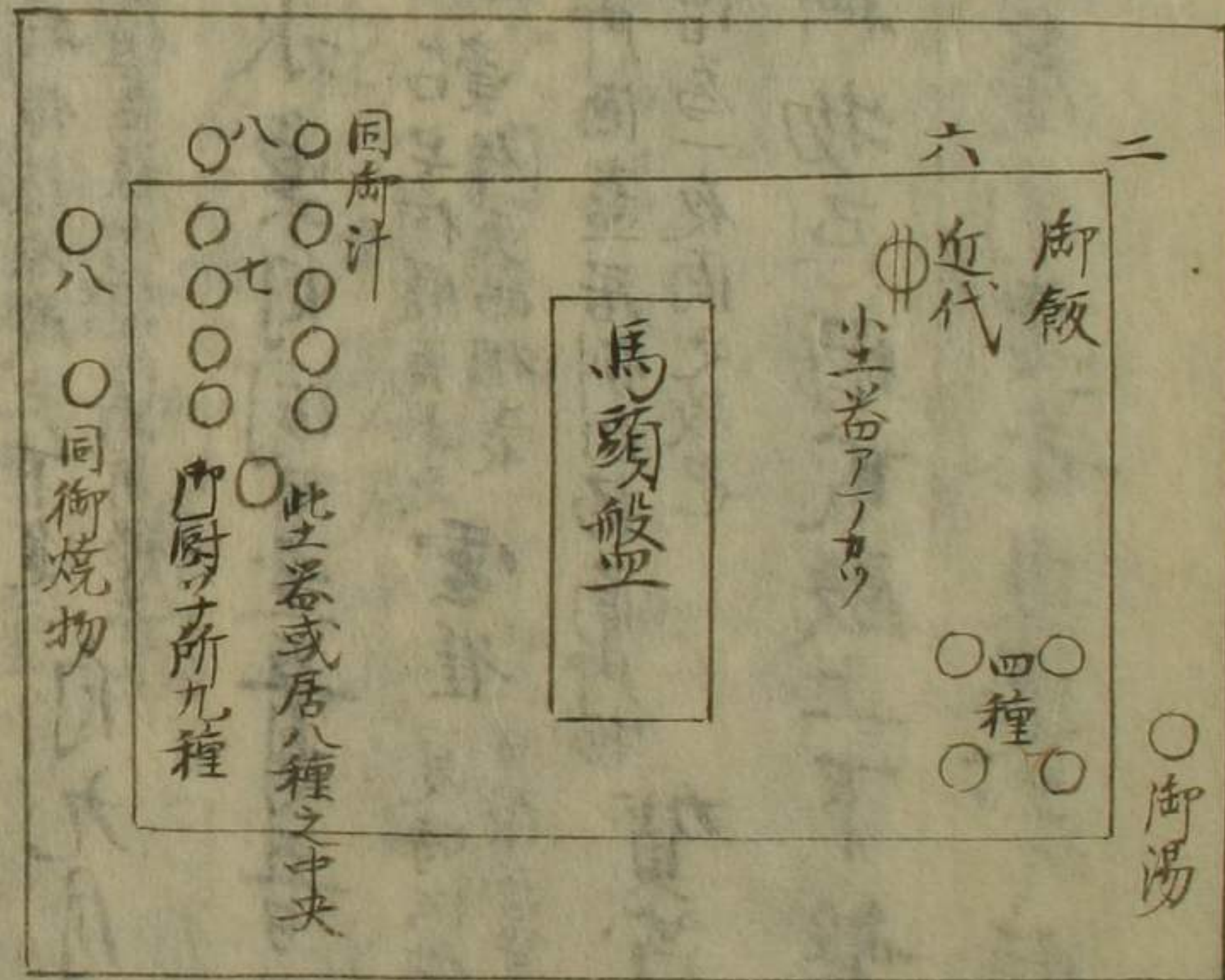
日至十月廿日供之威音瓷御酒盃居例乃南御物賀茂祭日供

蘇山城國奉内膳司之御物忌時取殿上下盤之人御

器ナラテ拵底東一間御簾南妻糸進退出時用同道

同青瓷近代供之

御座高座



醴所物忌不  
但其事也

御酒

蘇習法以國空日

六人堂

八人堂

近代四種  
取蓋盤礼  
内膳内膳

退

七燒汁 一三四飯三三四酒三九湯出六九  
上四湯土汁燒二盃盤  
中飯土九汁燒物

一卍盤

卍湯卍汁物一内膳盤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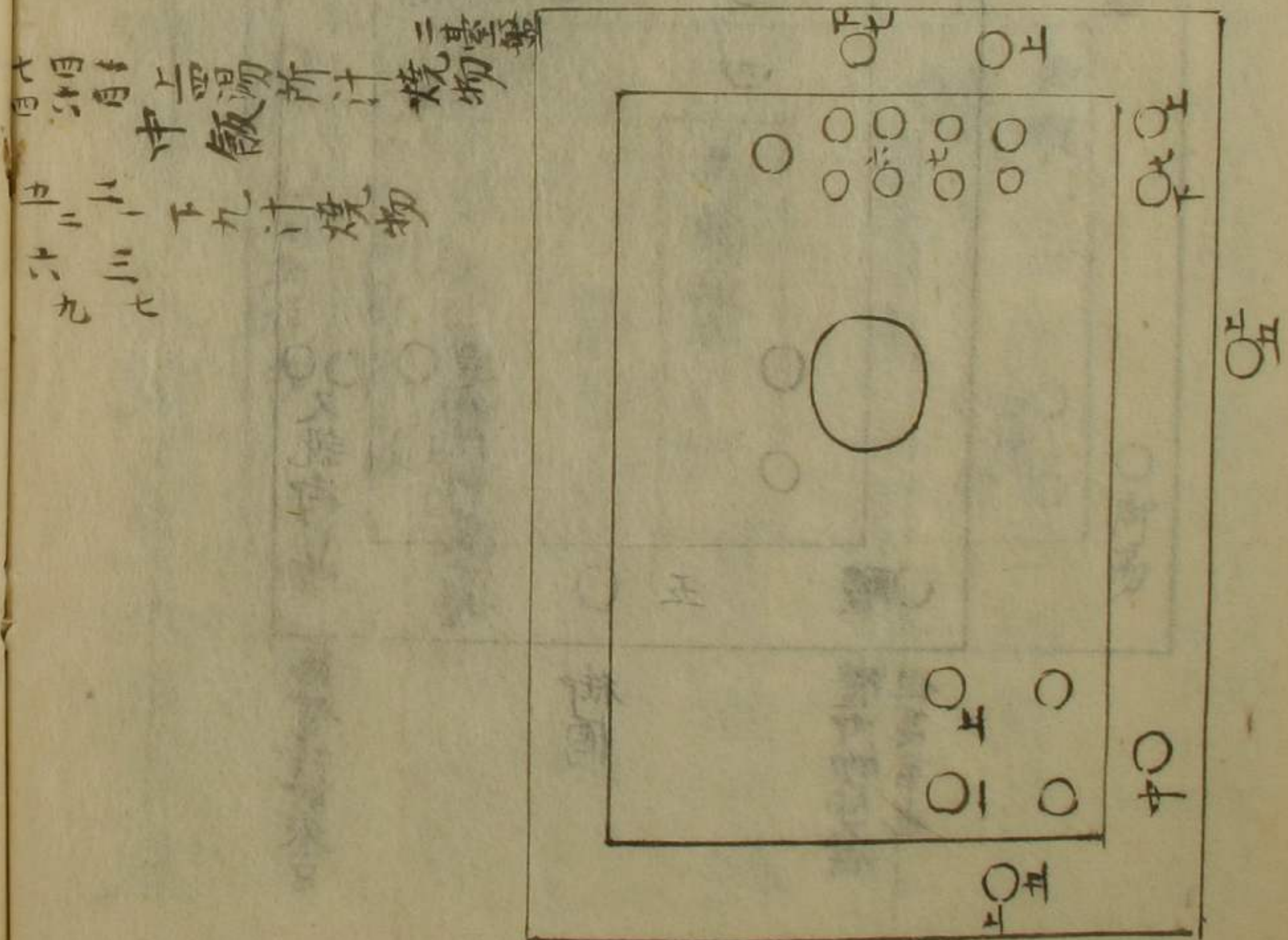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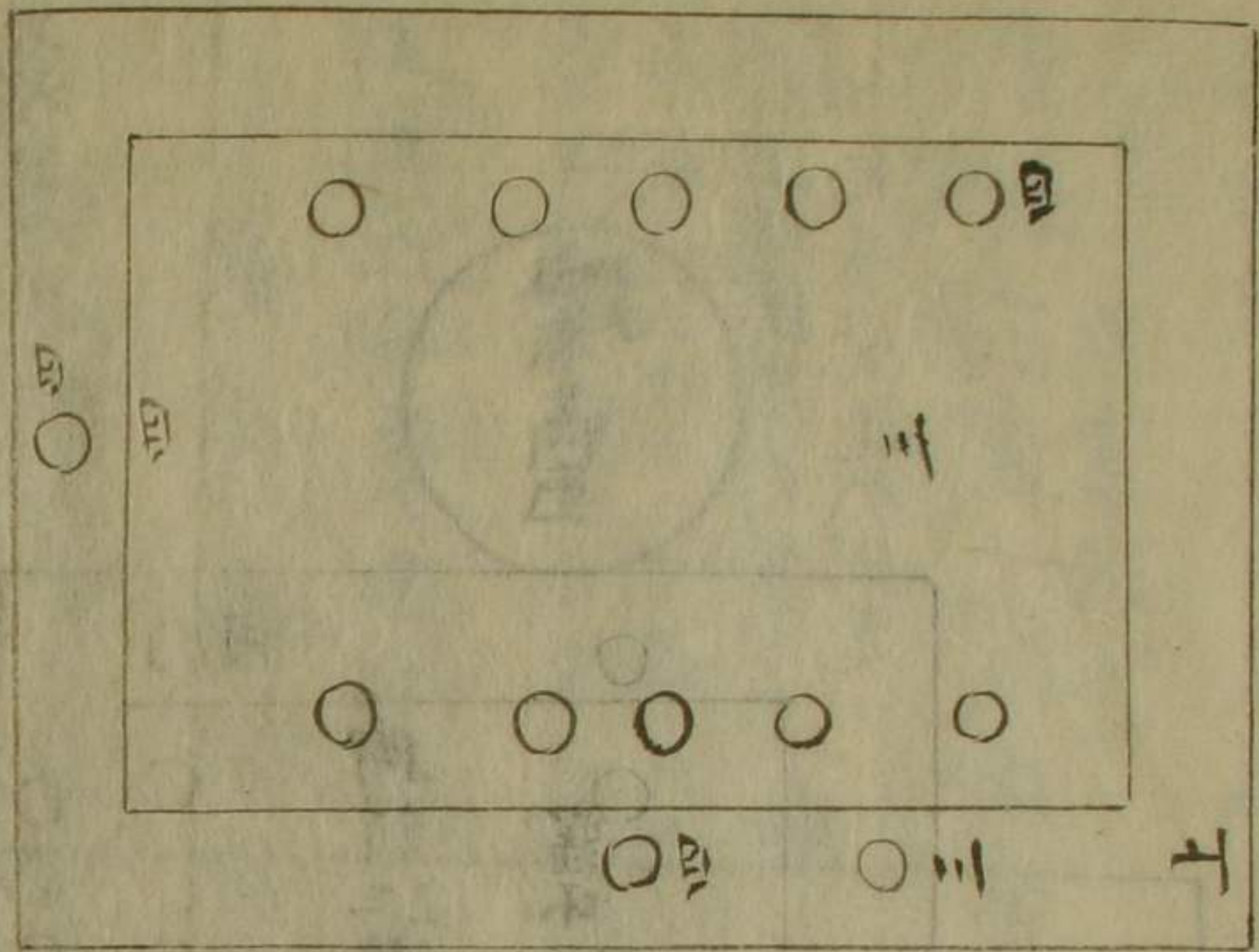
二盃盤

卍飯卍箸置馬及盤取替供卍之卍箸ハ陪膳折之

三下盤九種卍厨子所汁二日

四内膳二盤汁物一内膳

召御飯之時兼作卍向卍膳宿示召卍膳之



二盃盤  
上四湯土汁燒物  
中飯  
下九汁燒物  
七四  
六三  
五二  
四一  
三  
二  
一



由徑所膳宿至于所厨子所同示了更還  
殿上面小戶上突片膝仰云 近代不仰只出殿

上示陪膳款才元人凡

陪膳香 押角柱 御物忌日教 同押角柱

門陪事 凡自余差文分配亦皆押角柱

供必身 羅漢身 大哥垣下追儼分配押小壁

美次事 甚以古躰今世不絕

飯一盛土器塹梅炭各一折積魚鳥類三種精  
進物一種若有服者宛猜進日又當日有障者  
相帮他人若有違法者監侍中行罰三坏 或螺盃 或中碗

物後返却或不返却行罰三坏如監修者不犯

供御酒事

陪膳召人藏人参入仰云所酒召藏人到上

所厨子所取所酒授陪膳云供之山是便留御

臺盤 六位必自不供所傳授陪膳五位 直供之而是上門時六位供之

御湯漬隨陪膳仰先居士若於御盤持参陪膳

云之分御飯返授藏人云持退云漬宜供之

御粥

小式云主水司供御粥雖須以臺供奉而以御膳

其臺盤供奉行末年久自是不改

賜饌於上卿之時供御酒事

持酒盞之人稱警蹕者物即酒之人不稱之

取三把事

此說後人考其甚公誤私助出生食律云出衆生食上云心之又生食上書教誡儀云不過其七粒又不減五粒

供御飯時即以銀御箸取三把入盞返之御

箸鳴置之之故云忠右大辨說也但近代無此例

朝餉供御膳

御讀經仁王會間供朝餉取御其臺盤足昇

入其臺盤障子間警蹕或通衛上障子後稱之不奏供膳由女房

其間假畫御座邊陪膳觴女房下盤從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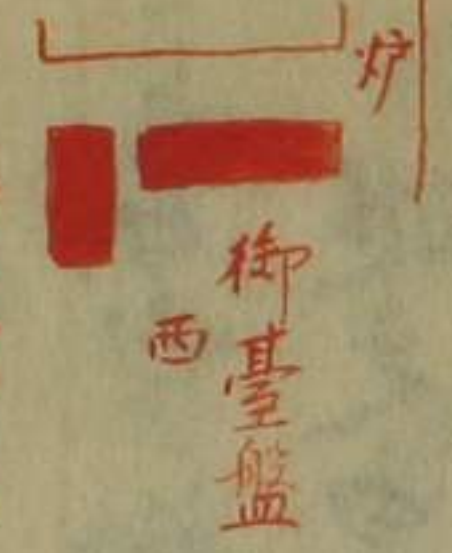
上西戶往反

近代此戶首祓假殿上時六位不往反下盤系上時自主殿司往反戶系入東殿上時用此戶

凡畫御座奉供御裝束有事障時供朝餉多

入夜供之炊先立御一本獨御座南邊

要本圖如此



御梳櫛床

大盤所



御梳櫛床

内膳所儀

御厨子所膳部来天觴内膳所膳不足由於截人  
十二ケ種即預截人彼時仰可觴被截人之由不彼時  
召出 酌若小舍人召出内膳官人合仰日供可滿  
進之由若有所申者先可申貫首随彼定可申殿  
也

供御物事

供御盥事

主水司供御手水女官取之参入三人以上也四位人  
五位一人六位一人也五位取御中タケコヒ草又記タケ位

取置御深ソク豆ズ破ク塀御箸亦於御盤假右四  
位取御抄供奉之六位先供山深豆二ハ或ハ御嗽クサスキ之  
間供塀以御箸供之了四位供所中立御之後  
御火床子云々此事多女房以供之召男房希有  
事也

供御粥事

主水司供御粥理須臺供奉之而以御膳其臺盤供  
之行来年久固是不改

御膳次召御酒夏

陪膳召藏人云云奉入仰云御酒召之藏人到上御  
厨子所取御酒授陪膳云云取供之御是便与御  
臺盤

件御酒役供之六位必自不供之傳授陪膳云云  
五位役供云云供而色上御時六位供之

御膳次召御湯漬事

陪膳召人役供稱唯奉入鬼石障子陪膳仰云御湯

漬者役供到以膳宿石水境居中盥持系陪膳云云

御飯下給役供持還采女云調備之後役供持系陪膳

取供之

御膳不稱警蹕事

伊勢奉幣祈年祭月次祭中院神嘉殿御膳十院

神今食後朝解鉢御手水直會御粥直會忌火御飯侍

或云稱唯警蹕

南殿腋御膳相撲日御膳南殿當時御國忌諒園

之時出巡今案件日御膳供之時通無名

御膳不稱警蹕事

伊勢奉幣祈年祭月次祭 神嘉殿御膳神今

賜弓之時於  
外所生  
供御膳  
之時出巡  
名門尚祿  
御之蹕  
於為中  
供之時  
不稱

食後朝解袂御手水直會御粥直會已忘大御粥侍從來常供之不稱唯警蹕或云稱可尋之

南殿腋御膳相撲日所膳南殿當時御國忌詠

園之間

陪膳人事

四位若奉仕供膳之時跪上前書陪膳下矣四位不

候之時上御供奉陪膳改維時口供奉時主上著

給衣冠維時奏云改乘輔中納言九條大臣供奉

時專正衣冠若如此者甚可難奉仕云倍此言共

後不御衣冠又近習上御於時奉時必不漸此

記存光朝臣所示也陪膳不候召忌日人更

陪膳散用已盡無人可奉仍彼處分召之云云

是上先皇時之有此作云以右出乃曾近光說治了之新克仍示

陪膳記其年寬和之間安親宰相為頭之時始置也

正月

一日甲子上甲子今案甲乙字不注只一日子亦說一日子此說佳

可書也

朝南殿

夕女房

二日：陪膳記 延冬三年

朝夕女房 九月卯

三日：朝 左中辨 民了權大輔 藤少將

宮内大輔 左衛門尉 進士

平三 夕同朝

四日：

朝 其人：朝

夕膳役供人同朝之時書夕同朝又

某 遠以行幸時采女供之隨書女房

五日

朝

件夏依侍臣不勤供之者寬和年中初後記云

以安親朝臣以前之件事陪膳四位役供人、次才注之

但書藏人 其々 可注名字两字 後那藏人注其上

出御南殿之日注南殿也

不供御膳之日注朝夕女房也 陪膳不奉若有國忌亦類也 御國忌

日不注朝夕字只日傍注御國忌

陪膳香  
以中全書之  
押殿上柱

一番 子辰  
申

實成朝臣  
相平朝臣  
類祝朝臣

憲定朝臣  
明賜朝臣

二番 丑巳  
酉

儀孝朝臣  
為任朝臣  
云信朝臣

生昌朝臣  
也信朝臣

三番 寅午  
戌

勝以朝臣  
那任朝臣  
那理朝臣

知幸朝臣  
類通朝臣

四番 卯未  
亥

則忠朝臣  
類定朝臣  
海以朝臣

通方朝臣  
奉職朝臣

右依仰以定如件但先酌女房若有闕怠守次  
勤仕無故障三度頓不可令昇殿者

寬弘二年六月廿三日

今案件香無定教只以當時昇殿四位之教定之

陪膳女受領攝役之

故實云上卿役之者脫釵笏捍腰上口勤陪膳時  
上着御冠給之

古例用臺

於石灰壇庖丁

當番人可早參事

右日給時前參入供奉御盥御膳

朝儀番

押日記奉積蓋同所忌万傍也

一番 子卯  
午酉

二番

丑辰  
未戌

三番

寅巳  
申亥

今案件事六位以下事也以官次序以事不  
依上日次序件事為急速奏文也云々

彼者飛驒馳驛天文密奏亦耳但布袴非藏人預  
件番然而年來之例不著布袴只宿衣勅之當  
番日守次以役也

嘉元四年三月廿日以水谷大藏大輔清有之

奉書馬技合畢

上御殿上被食

夜行

庭燎

御前召

御警

御虎切

御御水燈

侍中殿

御前召



侍中群要第四

大盤

召酒殿

上御殿上被食

夜行

御盥

付男房供御盥

御浴殿

付御泮

供御泮盃

小大盤

日次御覽事

庭燎

御前召

御髻

御爪切

供御硯水盃

侍中群要第四  
召酒殿  
上御殿上被食  
夜行  
御盥  
御浴殿  
供御泮盃  
小大盤  
日次御覽事  
庭燎  
御前召  
御髻  
御爪切  
供御硯水盃

供打乱啞壘

名謁

見參

上宿

每日記付書樣

障進退

几行事

召上達部

### 大盤間事

朝大盤已刻也上古辰尅以前居之、殿上并

宿傳希結カクヤシ政之時著朝大盤及刻限希結政、  
 其間大盤三箇度也有晝大盤供朝膳之下  
 御飯可行也欲下御飯之時主殿司令居大鉢  
 於下盤為瀉入也但近代不然御膳罷了之後  
 自御膳宿所下遣也至夕膳之御飯不可下  
 稱夜依新近來大盤只朝夕二箇度也晝大  
 盤非曾夏柳朝大盤之時下物自御厨子前、  
 渡也小盛物二前各四坏上古無小盛物云、夕  
 大盤之時无御厨子可下物只以下盤物称九種物也

以用也又御精進之間不用魚味但稱<sup>差</sup>肴物蜜  
：有此夏隆然不隱便又以例也又御厨子所之  
物踈惡之時召皮所衆於殿上前加勘責又殿  
上飯踈惡不法之時<sup>著青</sup>召大炊寮官人於  
以勘責并令計定飯之威樣令居投書殿西  
長押者

### 大盤事

大盤已刻以前所居也<sup>刻也</sup>上古辰刻前居<sup>三</sup>泰  
結政所并著朝大盤及刻限泰結政<sup>三</sup>其間

大盤三ヶ度也晝大盤供朝膳之法午刻許行<sup>三</sup>  
然而近代只有朝夕二度大盤抑朝大盤下物

從御厨子所度<sup>小盛物二前各四環</sup>大盛物三<sup>從近代有</sup>夕大

盤無御厨子所下物以下盤物所用也凡大盤事  
於人所催行也飯有懈怠之時召小舍人作可  
信也<sup>由下物</sup>以小舍人主殿司催御厨子  
所伴物踈惡之時召御厨子所衆於殿上前勘御或  
時及取辱得非常之刑已承前之例也飯踈惡  
不法之時召大炊寮派下部於於人前計定召

勅其旨威極居校書殿上押上三下印飯之間有件事非常

夏欲下時召主殿司居大鉶於下盤夕膳御飯

稱夜作新不下之先達云上古更不圖者然

而近代有此事聊以謬事也粥夕朝大盤以前

有下時是非常事

### 著大盤事

粥自御厨了所有下渡下負是非常夏布有事不

### 朝大盤已冠

御厨子以下物四種近來小盛物有彩盃及

汁物稱小盛物有彩盃

朝膳後下盤次有晝大盤事稱晝夕膳後又有此

事近代必不及三度晝大盤也

### 著大盤事

粥自御厨子以下有下渡負三是非常行從先帝御時

朝大盤已冠大盤具之後藏人糸貫首御許被作四

御厨子以下物四種近來稱小盛物有彩盃

朝膳後下盤之次有晝大盤事稱晝大盤夕膳後又有

此夏近代必不及三度晝大盤也又內院家出亥子餅

殿上食法似無定夏非無其度如糖飯餅味曾水  
芋之類所不用也夏時乃用糜者土木  
件夏作土屑  
十斤科作  
出細給書下倍所悅稱所以采  
短用件夏不可定也

草長

召酒殿時事

召酒殿時藏人勅盃於貫首放盃之後可取靴子  
貫首放他人後可給主殿司上筋以坐鼻座可  
度座位不可通大盤中道於他人隨坐止上筋不取  
磁子至<sub>上</sub>上脚可取靴子

召酒殿事

召酒殿之時多是次藏人勅盃於貫首必取修板  
及被放盃以靴子授之殿司退去但兩貫首共授  
去者於兩續板自上迴案南座上不可通大  
盤之廻

上脚於殿上取食事

此時藏人奉仕手長役有此事之時上口致  
着大盤又行李留守之或於殿上取盤取食兒  
上脚料可用土器

草長

上口於殿上取食時

公卿於殿上致食時或人子仕子長官出番不用  
為人祈禱至于大臣親王可后之自余上卿不可  
后但外戚上卿者於用取而后可群立之時於不  
可后

小大盤事

小大盤親王大臣祈也次大盤二脚大納言以下六  
位以上料也而近代公卿之作殿上之時不  
謂上下前以下盤后小大盤如何大納言以下  
祈之時於可后中大盤也親王大臣之時

可后以大盤也如此之事且又之隨便且次充二

列之后之宿之後

取却大盤早且又可立

主殿司  
小舍人

等役之  
小聲盤等

辛長  
小大盤事

小大盤親王大臣料也次大盤二脚大納言以下  
六位以上料也而近代公卿之作殿上之時不  
謂上下前以下盤后小大盤或者之大納言以  
下後作時於可后中大盤也大臣親王致作時  
可后小大盤者以此之且可隨便且大盤之亥一

刻以爲可取早且可立

庭燎事

以庭燎屋主殿女官未修夜燒火若不動<sup>勤</sup>是人  
加信但月夜不燒

夜行事

諸陣夜行見祭等藏人及亥二刻以舍人之間  
見各信作夜行是每夜之其也亥子刻右道勤  
之丑寅刻右道也中重兵衛勤之大庭勤負廻但  
兩夜不廻

夜行事

每夜新藏人之間諸陣見  
希差小舍人

亥子刻 左道 丑寅刻 右道 但兩夜夜不廻中隔夜  
行<sup>兵</sup>之衛廻之右陽勤負廻之爲人極加信但非每夜事  
也

而庭燎屋令大燒事

主殿女官所燒也 但月夜不燒  
雪

宮中夜行

宮中夜行乃右道以子位之中守夜乃左右

近衛勅行 長房列至子列在奉仕 長丑刻至宮列在奉仕 至平在右出

可平仕八者夜行也藏人法不可知乃左右近等  
有傳息時各百官入藏作

御前百事

於書所度方百者奉進時如奉文時於朝

餉方百者度所奉物所奉便南馬形障子

拜角通百者奉文時所奉或上或下

夾指入所奉用所覽之度川出之指之前置

程便下給時結一在還退如信大盤而百者

所至到所奉前奉女房傳宣若百所奉時

以出納小舍人奉月奉

御前時奉作為人百練綾為日或百練絹作

為人取可假次

以下三空可有伊治殿一下

隨時宜也是奉其社

御前百事

於書所度方百者奉進時如奉文於朝餉方

百者所奉物所奉便南馬形障子拜角隨

百者進奉文時如文夾指入所奉用下給時

給一在還退如信大盤所百者時直到以奉



前弟女房傳宣若日所菓子也作内前寮

所鹽事

主水司供所午洗取<sub>レ</sub>女官各入三人以上洗而  
位一人立位一人立位一人各入立位取所巾若作花  
之位取置所<sup>深</sup>深豆取塩所若未所盤二匙<sub>或一</sub>  
所嗽<sub>レ</sub>同供塩以所若供<sub>レ</sub>後四位供所巾之所  
之後所大床<sub>レ</sub>之事<sub>レ</sub>又女房以供也男房若  
有未式之女官傳取共女官人進而由作更長女  
官人供所午水女官人日女官相別<sub>極却</sub>

男房人供所鹽儀

所午の番依例仕家儀所午水女房傳取女房  
不<sub>レ</sub>儀<sub>謂合席</sub> 若人若作不可供奉人<sub>四位五位之位  
合三人也但五</sub>  
位四位中一人不<sub>レ</sub>儀者不<sub>レ</sub>供必<sub>三人到度所前經所湯敷  
用上前一人</sub>  
南貫子入所<sub>是</sub>中儀之上前一人儀多坐<sub>在</sub>所<sub>厨子不  
具高切</sub>  
差退向良角儀 次人進取所巾若  
退者大床子西儀<sub>東</sub>次人進取所<sub>深</sub>深豆若所<sub>塩</sub>盤  
干若葉<sub>即</sub>若<sub>即</sub>七<sub>深</sub>豆科 退者所午洗西儀<sub>東</sub>次上  
所塩坏器所<sub>深</sub>深豆坏居所<sub>塩</sub>

高膝行進供御手水二酌次持御澡豆人進供  
澡豆二七并以乃於次御位二若還復本所御手水  
了供御手巾夏了立御物本置雜具等則退  
去或時不立  
御前退去

御誓

口傳云侍臣之間撰堪事之人供奉之定例所  
鬚又女侍有青色御

御湯殿事

前入承作出細看御物忘時看

前日作之殿案官人可公於作之由供時侍女官從  
取后之弓若女侍官案後後深殿前長押下  
貴所湯殿西之南方侍所惟同隨女官告同之誰  
侍官主殿官人稱姓名宣旨官人代入帶  
奉册者人乎紅鳴其時同後自更名謁了取  
下天祚姓者共政隆光市例其故  
弓飯殿上女官供奉御打敷了

草長  
御湯殿

可令奉供御湯殿之由致作時於人百也納若  
小舍人仰其由之伴主殿寮并女官未及正期  
於人若非於人取弓卷御湯殿在仕鳴鼓之後  
同主殿官人共攻殿上御帷有召時布可所所  
匣殿由伴內於寮清之之後從御運殿進進所  
頭洗時又如此但澤科布帛召於司所髮拭練  
箱召於司上古用後之植後於人比女官受而之後以  
於人同主殿官人又加御湯殿

御湯殿

只傳之所司衆上如官了後養事由御湯之乃於  
人一人彼而鳴弓弦了了束御入之衆於人而  
云雜曾近代說之誰之侍尚名對面時主殿官人隨次稱名  
次御厨子祈衆上供御河藥事了

御湯殿

於人承伴召伴出納着御於小舍人所物忘時  
者前日伴官人可靠後之由供耐隨女官信取

殿上弓 若無時 各儀清涼殿廂長押下 當即湯殿西

鳴法 供御帷子隨女官告回云誰加侍留 主殿官人稱

姓名宜皆官人代入掌 奉助是人也法時同後

書例云 名稱了取弓級殿上御厨子所膳了奉天

筋内膳所膳不足由於是入 十二 即預是

人復時作之觸級是人之也不復時了由納弓

御前少舍人百是内膳官人舍作日供可備

進之由是有以申者先可申 貴首隨伴定

可申殿也 衍文也

御

御時弟作是入百練後是司或百練後又

弟作是入百弓可復也 百練後

供御湯事

御槽六月十一日 稽分主殿寮供當官人以下

女官復進河藥是入鳴法 著西 門浴一是入同

主殿官人若謁

洗脚髮

如脚湯殿時以運殿如官儀百河之殿察目  
於案進練物植菜木進之

脚凡切事

口傳云脚凡令埋脚坐氣方着奉者方隨便  
之 所寄手島新以使作法

供脚凡水事

先置臺取垢出脚厨子所入水供之其儀方手  
取右手取盃供之厨時取盃置其臺下之 故云

忌右方有鏡物云 或說之居臺供之云

供脚硯水應事

當脚硯前以口向右后之云 先皇作之向九条右后  
硯后之云 如里亭用之時以口向

供赤礼唾壺脚苔事

在右席子脚厨子上

于礼脚苔在東脚厨子上入脚帖紙

唾壺脚苔在西脚厨子上

苔在燈三并敷物心葉  
置其上立唾壺故云急明也

鏡云

供脚汗杯水事

先置臺取切出到所厨子所入水ノ供々々  
儀尤平而水右手而蓋供々厨時而蓋置其  
下公惠大古并流々々或置其供々

供打乱御苔唾壺門苔基事苔在大席ノ厨子

朝餉儀也  
近代中元  
北後立四尺

打乱門苔在東脚厨子上入門指紙

唾壺御苔在西脚厨子上苔在縫立并敷物心葉共  
上置

供門硯水醴事

當硯前以醴口向左居之先帝作ノ勿九条右厨於里亭用  
ノ時ハ瓶口當硯居々

切脚凡事

切ノ令埋脚生氣方若養在方隨便直了

名謁事去二刻脚了

禮不参文宿侍三午自以後隨之滿氣多進  
止待次々稱姓名但自同時顯出自在座突

膝天ノ之其詞云次中至天自稱姓名名謁

了經算子數入自南第二馬上孫兩長押  
上過東天ノ小行踏自東才三枚許板於昆明池  
行頗今有音

障子藝近者說下算子受時海口宜列居於

一

即前次為人先啄次後口鳴強二度同誰加侍

一、若錫三人已上假時可之不足三人時

不可不足由所口 殿之若錫息儀也若以指

子乃日人假時可待其人乃同之但至干

所口若錫去在外職事至若可若若錫乃

燈消以後殿上院置于院樓或暫后高樞

或用脂燭

### 若對面事

若錫時御前人作其人可待御前人不可

殿上人錫了元回人更自御前可所口之此外

若人等不必同所口可待彼人同款或云所

只於假印若人可例可也

御前所書所見若事 因不可尋

後所書音殿之時彼所書所衆見

集若人奉假天所書所強加侍前

稱籍若其音不達所及若人傳

一

御讀經時右名謁

若度御承番仁壽同令同所書新人時於

東殿東方向而所書所誰加侍留對門前定

右謁時主上右所東方所他侍臣後若奉仕内閣

而對限至如例后小板發矣俾所不

人同之一右謁同人之所不問所口人必

若人不可之四位一人若五位一人六位合三

人以上時右謁合五位四位時不

右對面事 即讀經時不美一列

隨不美又常侍之者以後隨上病氣及急止

待次大稱姓名自何時顯出自本在實勝之官

之其親之謝ノ次弟至天自稱姓名各名謁之經書

子數自南牙二間上孫麻長押上通東天小行

於昆明池障子下向也代詔下貴時所口衆列

右謁三人已上彼時同不足三人時不可殿

上右謁百の燈消以殿上燈置中礎檮或暫



居高欄之或用脂燭

見衆

酒同儀陣玉御之時向陣百官人等可之或於

宣仁門邊何見歸衆奏之

親王 其官乃御子元官 大臣 左右曰大臣 右政大臣

大未伊亦字千若右官 大細言中御言三位宰相

三位已上 其官乃其性朝臣 四位宰相 其朝臣

殿上人四位 名朝臣 五位六位 名上達部 作殿上

同可奏之有政司為人所見帝之時 右所也殿

見衆朝臣之時有 後門儀香殿之時有政司也

門書新衆時之為人儀作何之 同所也

可尋衆 一稱 門前遠其苦石也

上宿事

入御夜門殿之後侍女官若 長壽門 祭宿鬼

弓仰殿司以殿上與之數件以以履預置

殿司衣外時小枕若束枕也 脫表衣辭

16100830

一入門是門庭之後隨女官者長女門前人之各當鬼乃

作殿司心殿上墨之數件以假預置之殿司

衣外時此打着唐初也

禮部遠仗具知

近代依臣作二間之上宿月是或作類乃

日記

當日之託者不作宿者而注名

凡當日之託無大小詳注託不可走脫

成業者多所託也但見古今舊例非成業者

堪其亦共亦託之當日之事不備巨細可託

也不我託事可用人宿侍陪給之不作歷

書不注載新禮部以物志依雜書日記不寫乃

為人不可書署以件託而書本古之多是假文

之裏也近代以紙包紙書

日記體

一 日下書支于或名注次注其情陰辰一剋上格

子回四刻 主水司供御日水子御粥已一刻供日

次御膳 御府及普道内國月次以東西河内月

代自九月九日至新嘗令供水食所府供親新近内國供

春時供或甚自餘日不可停止御膳

午一刻供朝膳酉一刻供夕膳戌一刻下格子

御膳經時不 次宿侍 四位官名胡及五位官名六位官姓名

近方將ノ親内姓乃下二又注回字ノ偶

式アト亞房名ム在出ノ厨回文致

別限書ノ多ハ宿侍後書ノ礼藏人不入宿侍

名新ノ書

障進退事 六位官人者日恒復曹次才上宿亮ノ或五位官人

障膳當番 近衛司 當番 五位 當番

六位官人 當番當直任日 取氣色ノ之通

觸障事

障進退有難限ノ氣不可強弱此凡事也

至有當事非此限 有難進事或以女房之儀氣也

障進退

其日上前所掌也

或人八人中上為進退也才一也出  
侍次人進退才相讓位不依屬次

作同功也

及丑刻宿侍人退由同作障進退以不物人

付屬々日障進退

所謂障進退也五位六位七件  
人收う受方君有退還し時能う侍

受取其人々之後相定は免人々之退由可儀

人

陪膳一人當番進退一人當直  
五位一人當番六位三人以上

及刻限上福祭入

之時可儀の稱う如由中平中後進退

他人之儀之上前作於以進退不可就事也

件事相背之退由方致嗽々之論各不

安而之時當番若一前但理以定以

有定也下前危人彼行方如安之事不障在

右只進先達是一故實也丑刻又儀次日

障進退

或當日ノ儀ノ定直  
但多及丑刻は有定也

下前為簡上

前者多是是日之儀也

貫首

非進退限

陪膳

當番一平儀席後

進退

日前或陪膳進

伍日一男 五位 依りぬき常居 一人 一前有人敷  
其意 者多由代不來 一前有人敷

自修依りぬき常居但勤為人石け酒勤仕行車  
人々其中一日免障

障進退白地各處若為下宜方請上御  
罪之時觸在因於為人 障 退出人  
向各觸障又若有退出人々相定つを

止し由新ふ仕也

凡行事

行更至午分配行更後所存也臨時行事

草長

随上篇新の也候後進行事早可後諾  
若於有石者より若一夜の觸一高今弟引之  
時中し於石安の申貴首随彼定つ奉仕  
若人紙障非更至午石懸隔事謹可随  
上篇命障述以候更重更及夜々時必  
有混障口く禱者也柳行事時石者仕  
行事 行事

石上達部時

草長

不占違時多日也但至于大臣之前象否  
而象時多日用出納至于殿上人也不舍人

大德合一... 為人... 嘉元... 嘉元... 嘉元...

嘉元四年二月... 嘉元四年二月... 嘉元四年二月...  
嘉元四年二月... 嘉元四年二月... 嘉元四年二月...

了

